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9 月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》, 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:0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。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, 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孚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惠 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- 一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协 孚公司") 以评估值人民币 57,887,725.65 元为底价,在深圳联合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惠东协孚") 40%股权。
- 二、同意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代表协孚公司与受让方签署关于本次惠东协孚股权转让的《惠东协

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》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5)。

该议案获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